

澎湖縣政府 函

88043
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財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開字第11100470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洪春免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36

傳真：06-9272408

電子信箱：hungmian@mail.penghu.gov.tw

主旨：為本府辦理公告西嶼鄉橫礁新段1325地號1筆非都市土地「海域區（海域用地）」檢討變更為「一般農業區（特定目的事業用地）」使用分區劃定及編定結果，茲檢送公告文一份，惠請張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區域計畫法」、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」、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規定暨內政部111年7月14日內授營綜字第11108129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、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，並得供人民閱覽，以及各機關團體之參考。

正本：澎湖縣西嶼鄉公所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行政處（請張貼公告）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

縣長賴峰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